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奉执字第281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图

被执行人安

本院依据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奉民二(商)初字第1406号民事调解书,查封属被执行人安

机器设备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欠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属被执行人安
的机器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国新

审 判 员 李永林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蔡明华